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11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财务报表适用该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9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财会〔2019〕16号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政部于2019年5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三、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四、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新金融工具准则、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转回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对公司影响具体如下: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and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etc.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表:

Table comparing original and new financial instrument standards. Columns include Item, Measurement Category, Original Value, and New Value. Rows include Monetary Assets, Financial Assets, etc.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adjustment of book values for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rom old to new standards. Columns include Item, Original Value, and Adjusted Value. Rows include Monetary Assets, Financial Assets, etc.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09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在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鑫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1,263,345.07元,现金分红比例占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3.5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号:2020-095)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2020-096号公告。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州当代凯悦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2020-097号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1.94%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承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湖支行”)提供的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及其第一大股东广西凯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凯南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1.94%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承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湖支行”)提供的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及其第一大股东广西凯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凯南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5月2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黄小波; (五)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209号1号楼1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1.94%股权,广西凯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6%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81%。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碧光房地产”)分别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的13亿元和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合肥光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4月08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海斌;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延安南路386号琥珀新天地和苑公寓1幢00013室;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6.股东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阳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长期借款,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9.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Rows include 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分别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的13亿元和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合肥光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4月08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海斌;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延安南路386号琥珀新天地和苑公寓1幢00013室;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6.股东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阳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长期借款,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9.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Rows include 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通盈房地产”)承接受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提供的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昆明通盈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整融资。 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实现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昆明通盈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昆明通盈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同时昆明通盈房地产持有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合肥光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81%。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通盈房地产”)承接受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提供的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昆明通盈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整融资。 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实现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昆明通盈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昆明通盈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同时昆明通盈房地产持有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合肥光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81%。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通盈房地产”)承接受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提供的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昆明通盈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整融资。 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实现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昆明通盈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昆明通盈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同时昆明通盈房地产持有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合肥光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81%。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358号马街街道办事处205办公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七)股东信息: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昆明通盈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通盈房地产”)承接受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提供的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昆明通盈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整融资。 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实现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昆明通盈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昆明通盈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同时昆明通盈房地产持有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合肥光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81%。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358号马街街道办事处205办公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七)股东信息: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昆明通盈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358号马街街道办事处205办公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七)股东信息: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昆明通盈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358号马街街道办事处205办公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七)股东信息: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昆明通盈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358号马街街道办事处205办公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七)股东信息: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昆明通盈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358号马街街道办事处205办公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七)股东信息: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昆明通盈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358号马街街道办事处205办公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七)股东信息: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昆明通盈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358号马街街道办事处205办公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七)股东信息: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西藏盈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昆明通盈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9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